

碑林区应急成品储备粮代储合同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镇建章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哲

联系电话：18991893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碑林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区级成品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管理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储备第一、承储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直，订立本合同：

一、储备粮的数量、等级、规格、质量标准、存放方式

1.数量：大米 500 吨。

2.等级：《大米》GB/T1354-2018 粳米二级（含）以上等级。

3.规格：采用小包装储存，规格不大于 25kg/袋。

4.质量标准：大米符合 GB/T1354-2018《大米》中粳米二级（含）以上标准。

5.存放方式：储备粮按照成品粮袋装堆垛存放于乙方库内。

二、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的确定

储备粮粮权归碑林区人民政府所有，生产储备粮所需资金由

乙方自筹解决。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约定的储备粮由乙方自行处置。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实际管理工作按照《碑林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碑发改发〔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

- 1.按规范抓好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对乙方在承储的储备粮精细化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 2.做好储备粮存储情况经常性检查，对乙方在储备粮的入库、轮换出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 3.及时做好补贴费用拨付工作。

（二）乙方职责

乙方应具备应急成品储备粮承储资格，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储粮技术规范》和《碑林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要求，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 1.储备粮应确保数量充足，不得以任何原因造成储备粮数量少于规定数量。
- 2.储备粮应急调出或甲方需要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的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并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 3.存放储备粮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

潮、通风性能。不准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储备粮进行处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健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4.须建立健全储备粮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储备粮不得入库。储备粮的出入库须计量准确，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符合政策规定。

5.储备粮实行专仓存放，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乙方要对储备粮的储存安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6.乙方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做到账目齐全、填写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储备粮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储备粮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8.乙方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储备粮的安全保管。从事保管、检验、防治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严格做好储备粮的品质检测工作。

9.乙方对储备粮的轮换必须保证数量、质量和安全，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均衡有序”的原则，在保质期内

自主开展储备粮轮换工作。每年高温时段（6-8月）库存数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在轮换周期内，乙方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轮换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和其他原因造成储备粮库存架空、空库、亏库。乙方须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储备粮的有关轮换统计报表。

10.乙方需按照省、市、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具备相应软硬件设施，做好系统维护，并确保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乙方需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立信息化管理专岗，配备业务能力强、熟悉信息化系统操作的人员，做好系统日常维护，保障系统运转正常高效。

11.积极配合甲方检查人员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费用资金拨付

（一）合同价款

500吨大米储备全年费用共计：**39.5**万元。

（二）费用拨付

大米储备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单据材料，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按相应计算方式及比例扣除。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

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碑林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3. 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经济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4. 储备粮数量发生变动或有关储备粮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价格及履行时，经双方友好协商，须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1）擅自空库、亏库；（2）不按期轮换或轮入不合格大米；（3）不配合监管和检查。甲方依据该条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